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07-013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原为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公司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专项审核中，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**特此说明。**

独立董事：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 年 4 月 3 日